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公司 H 股上市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 年 2 月 20 日，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申请的《关于核准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到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48 号），核准本公司将现有的 111,993,354 股境内上市外资股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等事项。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取得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原则上有条件批准本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的函件。

本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 月 8 日期间，根据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的约定，实施完成公司 B 股现金选择权。

本公司预计即将收到香港联交所发出的正式批准公司 H 股上市的批准函。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发行的公司 H 股上市文件将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至 2014 年 1 月 15 日营业时间内，在国信证券（香港）融资有限公司办事处（地址：香港德辅道中 199 号无限极广场 16 楼 1604-06 室）及本公司香港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办公室（地址：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5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13

楼)可供查阅(仅作参考之用)。

公司 H 股上市文件的电子版可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通过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香港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1 月 13 日